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年1月30日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长兴大道9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综合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成员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,根 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,经召集人说明并经全体监事一致提议并同意豁免本次监 事会通知时限,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方式送至各位监事。经全体监事共同 推举,本次会议由监事黄聪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 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监事会选举黄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,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 同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: 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。

黄聪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 表监事的公告》附件部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